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f)

2014 年 11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8 和 Add.1)]

69/8.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11 号决议，其中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9 日第 6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与中欧倡议合作，以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实现共同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赞赏中欧倡议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最终目的是通过实施所有优先领域的项目和方案，对该区域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具体的积极影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7/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1. **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是中欧倡议(起初为“四方倡议”)成立二十五周年，当初倡议成立之时恰逢冷战结束，开启了中欧和东欧的复杂过渡进程；

2. **高度评价**中欧倡议对政治对话不断作出贡献，并且提供项目管理支持，为其成员国开展区域合作提供灵活而务实的平台；

¹ 见 A/69/228-S/2014/560，第二节。



3. **欢迎**《中欧倡议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在运输、能源(重点是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环境、中小型企业、商业发展、研究、教育、信息社会、文化和传媒等领域的区域合作；
4. **注意到**中欧倡议努力支持、拟定并实现战略领域的联合区域项目；
5. 为此**肯定**中欧倡议和这类项目的主要共同供资方之一的欧洲联盟之间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支持中欧倡议努力采取具体步骤，与欧洲联盟建立其他互惠伙伴关系；
6. **欢迎**意大利通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欧倡议信托基金为项目提供所有资金，主要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具体组成部分提供赠款援助，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不属于欧洲联盟的中欧倡议成员国的若干领域的大型业务挂钩，其中包括农业、交通、能源、对中小型企业的援助、市政基础设施和服务、银行业务、保险以及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等；
7. **又欢迎**由所有成员国资助的中欧倡议合作基金为小规模多边项目提供资金，还有由奥地利和意大利资助的知识交流计划，用于能力建设和与不属于欧洲联盟的中欧倡议成员国分享良好实践的有关项目；
8. **注意到**中欧倡议的议会部分和工商业部分为加强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贡献；
9. **呼吁**中欧倡议与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共同资助区域重要项目方面加强合作；
10. **欢迎**中欧倡议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建立合作关系；
11. **又欢迎**中欧倡议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相互参与共同关心的活动和会议，并致力于拟定切实可行、注重成果的联合项目；
12. **还欢迎**中欧倡议在企业发展领域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合作，在环境领域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在旅游业领域与世界旅游组织开展合作，在农业领域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合作，在文化领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合作，在科技领域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开展合作；
13. **注意到**中欧倡议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1998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加强合作，最近中欧倡议参加了委员会在日内瓦的活动；
14. **又注意到**中欧倡议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 **知悉**中欧倡议关注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全面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6.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中欧倡议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继续与中欧倡议合作，以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实现共同目标；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分项。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